**2021年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**

**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复试实施细则**

1. **领导机构与专家组**

化学学院成立招生工作组和招生专家组

二、**复试时间安排**

（1）3月26日 在化学学院网页上公布复试通知、复试名单、复试实施细则

（2）3月26-31日 考生确认参加复试，要求书面确认收到通知（邮箱）

（3）4月8日 网上报到

一对一核验考生身份和复试资格

完成居家考场环境布置、硬件软件设备测试

（4）4月10日 8：30—12：30

网络复试

**三、 复试基本规则**

1、按时报到

复试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到，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者即被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。

2、提交相关材料

考生复试网上报到时进行网络测试，提交复试通知中要求的全部材料，并测试PPT文档。学院依据所提交材料对考生进行复试资格审查，考生提交的材料不齐或不实将被取消复试资格，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3、复试方式

 通过腾讯会议进行网络复试，形式为面试。

4、复试时间

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为30分钟。

**四、复试环节**

1、英语测试

专家组提前准备英语科技论文摘录的英文题库，考生当场随机抽取，阅读、口译。

2、个人信息简介及科研报告

大约为15分钟，PPT展示。考生进行自我介绍，并围绕自己硕士论文或硕士阶段科研情况作报告。

3、综合考核

大约为10分钟，根据每位考生的学术报告，复试专家小组成员自由提问，主要包括专业基础知识、申请人学术报告及未来研究计划等相关问题。

**五、复试成绩**

每组面试结束后，复试专家小组成员根据考生的复试表现，独立给出每位考生的复试成绩，其平均成绩即为考生的最终复试成绩。

**六、录取**

依据宁缺毋滥，择优录取的原则。根据复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。化学学院预录取后报研究生院审批，调档政审合格公示无异议后统一发放正式录取通知书。

**七、监督机制**

全部工作在学校及教育部的指导、监督、检查下完成。学院成立以主管院长为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，监督检查招生全过程，确保招生过程科学有序、公开透明、公正公平。

**八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电话：010－62751713

联系人 ：徐老师

E-mail：chemjw2@pku.edu.cn

 北京大学化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

 2021年3月26日